

上接A14版)

②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③报价相关的承诺函签署及核查材料上传。

④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⑤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5月9日(T-6日)8:30-2025年5月12日(T-5日)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eo.guosen.com.cn](#))下载。

⑥具体材料要求

专业机构投资者:

A在线签署《承诺函》。

B《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除外,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C《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

D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

E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均应向国信证券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投资者上传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4月30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6日(T-9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不同配售对象的出具要求如下:

i.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ii.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iii.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电子版)中相应的资产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A在线签署《承诺函》;

B《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

C《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

D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

E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应在线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4月30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及配售对象资金账户中资金余额,并向国信证券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资产规模报告应由证券公司出具并加盖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柜台业务专用章)。证券公司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4月30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及配售对象资金账户中资金余额。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提交步骤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25年5月9日(T-6日)8:30-2025年5月12日(T-5日)12:00前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eo.guosen.com.cn](#))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相关投资者提交的初步询价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注册并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eo.guosen.com.cn](#))已有账户的可直接登录平台;

第二步:选择正在发行项目“古麒绒材”点击“参与询价”按钮并进入承诺函签署页面,在线签署承诺函;

第三步:承诺函签署成功后进入询价配售对象选择页面,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四步:提交配售对象成功后进入材料提交页面,请根据需求管理询价配售对象,并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上角的“模板下载”处,所有材料上传完毕后,请点击“提交审核”。

3.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

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4.初步询价

1.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在询价开始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2.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司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5年5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投资者在深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未在2025年5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②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名义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③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0万股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④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⑤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⑥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⑦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⑧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人或配售对象;

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⑩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6.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具体请详见本公告“重要提示第11点”。

三、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报价的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5月16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①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③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④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

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四个值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5年5月1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 四、网下网上申购

#####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5年5月1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深交所主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5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5年5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5年5月1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5年5月2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5年5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5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4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5年5月20日(T+1日)在《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网下配售原则

</